

公司法 (已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爲眾安房產有限公司(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職責，並協調不論在何地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一組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爲或可能成爲其成員或是本公司以或將會以任何形式達至於有關聯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在全部或其任何各方面經營所有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至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上任何地方提供任何形式、金融或其他方面的服務；
    - (b) 不論作爲主事人或代理人，於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一般貿易、進口、出口、採購、銷售及買賣各種貨品、材料、財物、物品和各種商品；
    - (c)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運輸各種貨品、材料、財物、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上任何地方投資、開發、經營及／或管理房地產或權益；

- (c) 從事本公司董事認為似乎能夠方便地與本文上述及下述授權之本公司任何業務進行接軌或結合，或為合宜且以期能提供任何有利可圖或更為有利可圖的本公司資產或利用其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並就此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4. 受限於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下須在取得執照方可經營的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貿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其股份，及於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例約束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及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分，不論為原始、贖回或增加有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與否、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款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權力。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期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修訂本）組成公司，茲同意接受下列吾等各自名稱旁的股份數目。

- \* 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至 2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 港元。